



20天40余名公职人员因疫情防控不力被问责

基层干部亟须提升应对风险能力

防控不力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近一个月以来,新冠病毒最新的变种——德尔塔病毒,快速突破我国多地的疫情防线,导致十几个省份“多点发生、局部暴发”。究其原因,除了德尔塔变异毒株传播能力强、传播速度快之外,一些地方疫情防控松懈也不可忽视。

多点发生局部暴发 一月内多人被问责

没有人想到,一个人会导致一座城被封控,但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江苏省扬州市。7月21日,60多岁的毛某宁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大巴到扬州的姐姐家走亲戚。7月27日,毛某宁因身体不适去医院,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随后进行的密接人群筛查中,多人感染新冠病毒。

据公开消息,截至8月10日,扬州市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448例,感染的病毒属于德尔塔变异毒株。

江苏省省长吴政隆近日在相关调度会上称,这次扬州疫情发生早、发现比较晚,在人员聚集的密闭场所,老年人居多,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

与疫情快速传播相关的是,个别公职人员在疫情防控中履职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被问责。8月8日,扬州市纪委监委通报,8名公职人员被问责,其中包括多名党员领导干部。

比如扬州市邗江区卫健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流调隔离组组长蒋蔚等受到政务警告处分;邗江区政府分管卫生防疫工作的副区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丁明哲被要求作出检查,被通报批评。

扬州此次疫情来自南京市。7月20日,南京禄口机场在工作人员例行核酸检测中筛查出9例感染者。随后,南京疫情蔓延到湖南、湖北、四川、辽宁、山东、北京等地。

8月7日,江苏省和南京市相继通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疫情防控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相关人员处理情况,共有15人被问责。其中,南京市副市长胡万进被政务记过处分,方中友被免去南京市卫健委党

委书记、主任职务。

8月10日,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冯军,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徐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此前,冯军于7月23日被停职。

7月20日至8月10日,江苏省已经问责25名因疫情防控不力的公职人员。

在此期间,河南省郑州市暴发疫情,后续病毒基因测序发现,与南京疫情无关。彼时,郑州市委决定免去付桂荣的郑州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职务。郑州市卫健委党组书记马淑焕的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党委书记职务。与南京禄口机场疫情相关联的湖南省张家界同样暴发疫情,18名公职人员被追责问责。

记者统计发现,7月20日至8月10日,多地总计有40余名公职人员因疫情防控不力被问责。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我国官员问责制正是伴随频繁发生的突发事件而产生的。这么多公职人员被问责,说明随着监察法、问责条例等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实施,问责已经常态化并且成为管党治党的有力保障。

在庄德水看来,当前,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的落实,纪检监察机关通过问责利器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有助于保障各地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可以说,哪里疫情防控不严,政策落实到位,哪里就会有问责,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疫情防控的责任意识。

“但问责本身并不能应对疫情风险,只是对疫情防控漏洞的事后补牢,同时警示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上重视应对风险,常态化应对风险,把风险当作考验应对能力高低的‘试金石’。”庄德水说。

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宋伟分析说,本轮疫情引发的多地公职人员被问责现象,既体现了当前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对任何失职现象的“零容忍”,也反映出确实存在少数领导干部缺乏责任意识现象。其根源在于少数领导干部责任意识淡薄和风险意识缺乏。

防控多环节现漏洞 应对风险存在短板

这些公职人员被问责的原因,分布于疫情防控的多个环节。

有的公职人员对疫情防控形势估计不足。比如张家界市永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向慈

7月20日至8月10日,多地总计有40余名公职人员因疫情防控不力被问责,这说明随着监察法、问责条例等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实施,问责已经常态化并且成为管党治党的有力保障

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对疫情风险认知不足、思想松懈,在当前形势下没有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的常态化工作来抓,同时不具备足够的应对疫情风险的能力,导致工作出现漏洞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专业性应急处突业务培训十分有必要,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

示,除了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对疫情风险认知不足、思想上松懈之外,还说明他们在当前形势下并没有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的常态化工作来抓,同时不具备足够的应对疫情风险的能力,导致工作出现漏洞。

在宋伟看来,目前已经进入风险社会,风险意识越来越成为领导干部必备的重要能力素质。党中央多次强调我们面临的重大风险,包括国内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社会风险以及来自自然界的风险等,如果领导干部不能形成科学严谨的风险意识,就不可能形成有效的风险研判,更不可能在风险来临时拿出有效的举措和办法。这也是本轮疫情暴露出诸多问题背后的原因。

宋伟认为,从现实来看,少数领导干部在应对包括社会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短板,比如思想层面松懈,难以对风险保持长期警惕性,时常表现为侥幸心理,尚未形成科学严谨的风险意识;对风险管理机制缺乏深入学习和认知,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健全风险管理制度

少数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不足的问题,已经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先后赴南京市、河南省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孙春兰在南京市调研时强调,外防输入始终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一刻都不能放松,各部门要履职尽责,每个人都有义务承担责任,执行相关政策。各地要建立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转换机制,及时激活指挥体系,加强监测预警,严格报告制度。

孙春兰在河南省调研时指出,各地要加强对党政干部疫情防控政策、指南、实施方案的培训,帮助他们掌握疾病防控专业知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那么,如何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应对风险的能力呢?

庄德水认为,首先需要识别和防范风险,这里的风险主要是突发公共事件,除了传统的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外,还包括公共卫生事件,比如新冠肺炎疫情。要不断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制度,整合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的管理资源并加强协作,对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常态化预防。

其次需要提高个人能力,包括综合能力、专业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不断解决问题、破解难题。“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专业性应急处突业务培训十分有必要,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庄德水说。

宋伟的建议是:强化思想重视程度,在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将风险管理能力作为考察因素之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督促领导干部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研判;对各类风险发生背后的失责失职问题“一票否决”,保持对这类行为和现象的严厉惩处。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我国已经建立起包括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内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律体系,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作出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提高对突发事件应对法律的认识水平,转化为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惠嘉

小区停车位经常被占怎么办

记者调查小区停车难问题

自己花钱买的车位被他人占用了!多次协商无果后,这位来自山东淄博某小区的业主张女士一气之下,用车堵住了对方车辆的去路,一堵就是112天。最后,两人对簿公堂。

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递增,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而公共车位“一位难求”,购买私家车位就成了很多人的首选,然而,有些人既不愿意花钱买车位,又不想找公共车位,没有安装地锁的私家车位就成了他们的“猎物”。由此,小区因停车位被占而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

有的车主占用了业主的车位,没有留下联系方式,导致业主只得通过拨打114四处寻人;有的车主占用业主的车位后,还恶语相向,业主不得不叫来拖车公司将车辆强行拖走;有的业主为了防止车位被别人占用,花钱在自己的车位上装上了地锁……

“当我发现车位被占后,先是给物业打电话,要他们联系对方车主,但对方就是不接电话,我又找不到其他车位,无奈之下只好叫来拖车公司把他的车拖走,对方立马上出现和我争执起来,最后还是民警出面协调才把这件事解决了。”家住天津蓟州的齐先生说。

泰兵律师事务所律师秦兵认为,在法律上,抢占车位侵害了业主的不动产使用权,业主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比如劝告挪车等方式。同时,他提醒说,业主采取堵车、划车等行为并不是消除侵权行为的直接对抗行为,建议采取报警、拖车这类消除侵权行为的直接行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何小区停车位被抢占现象如此普遍?《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这与小区车位管理模式有一定关系。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上海、天津多个小区发现,有的小区将车位全部设为私人车位,但一些居民要么不愿意花钱购买私家车位,要么没钱购买,导致这个小区频频发生抢占车位现象;有的小区采取车位月包制,业主没有固定车位,导致小区内停错车、占车位等现象屡见不鲜。

来自上海长宁区的顾先生所在的小区实行全部私人车位管理模式,不过如果业主同意外出期间允许其他车辆占用车位,那物业收取的车位管理费会相应降低。可这种模式让该小区经常出现抢占车位的情况,当业主外出时,门卫会带领临时车车主去业主的车位,但有时业主临时提前回来,就没有车位可用了。

上海青浦区的聂女士所在的小区车位同样都是私家车位,她也经常遇到车位被抢占的情况。她告诉记者,这种情况在小区里“太常见了”。现在管理小区车位的是物业,虽然小区里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但业主们实在没有精力来管理这些问题,只好把管理权委托给物业。”聂女士说。

国内知名物业管理专家舒可心表示,小区车位管理的合理与否,要由小区的业主们共同来决定管理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人,这个权利是法律赋予的。从技术上说,出租车位的产生只要存在制度的合理性就行了。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停车位作为物理上的空间、土地,就要看土地是怎么分配到你手里的。假如你心仪的停车位是属于另一位业主的,那你就和那位业主协商,通过购买、租赁的方式获得。如果你想要的车位属于全体业主,那就要和全体业主协商,由全体业主来制定这个停车位的财富分配。车位的属性不同,解决方法也会存在差异。”舒可心对记者说。

在秦兵看来,要想从根本上解决抢占车位现象,需要从三个方面发力: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让后续规则的制订拥有合法性;业委会要聘请专业的车位管理公司,专业的管理模式才能让规则更具有合理性;业主大会要通过一个对违约行为有惩戒力的车位管理规则,为规则的执行提供保障。

值得注意的是,业主委员会作为保障业主权利最有力的“武器”,通过制订合理的管理规定,或许能解决抢占车位问题。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小区的业主委员会要么受制于物业,要么业主急于管理,很难提供有效的帮助。

“目前业主们不太关注公共利益,只关注自己没有的一个车位,所以物业公司侵占业主权利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业主关心的是整个小区停车位的公平分配,应该就能从根本上防止纠纷产生,有效解决抢占车位问题。”舒可心说。

戚光夜

墨丹(何爱民)题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治安大队联合沈家门派出所船管民警,通过“海上流动小喇叭”法律宣传,上船走访登记等举措,开展护航“开捕”服务活动。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邹训永 摄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禁毒办联合共青团宜春市委和宜春微爱公益开展“争当禁毒小卫士 无毒青春你我守护”活动,带领青少年了解禁毒知识。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胡浩 摄

▲为切实解决涉毒人员生活困难实际,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禁毒办工作人员主动联系辖区企业,帮助涉毒人员家属到企业务工。本报记者 王家梁 本报通讯员 王川 印林 摄